

緒論

我 1968 年 8 月 19 日入職香港大學當明原堂舍監，1979 年 9 月 1 日離任，這十年擔任舍監的日子，與「火紅年代」相當吻合。「火紅年代」是指國內十年「文化大革命」對香港社會，特別是高等教育界，造成極大衝擊的年代。這個年代大約自 1967 年左派暴動開始，至 1978 年金禧中學的師生因校長為教會斂財而靜坐抗議、最後問題得以和平解決而結束。因着這時代背景，擔任舍監時也要處理同學對社會事件的不同看法，調解舍堂氣氛。當時的學生運動其實與世界政局發展不無關係，要了解當年舍堂生活的點滴，也得了解當時世界、內地及香港社會的情況。

世界政局

二戰後，世界政局仍然危機四伏。德日戰敗、英法受創、美蘇崛起，形成了兩個意識形態迥異國家對峙的局面：一個是貨真價實的資本主義國家美利堅合眾國，簡稱美國；一個是以社會主義為標榜的獨裁國家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簡稱蘇聯，它們主宰着這個世界。在爾虞我詐的情況下，它們通過聯合國，讓以色列復國，德國、朝鮮和越南都分成東西或南北兩國，為日後的政局埋下地雷。

1949年，共產黨在統一中國大陸、國民黨逃到台灣之後，正要乘勝追擊之際，卻遭美國百般阻撓。朝鮮戰爭時，中國又在蘇聯的壓力下，派出志願軍支援北韓，使中美關係進一步惡化。另一方面，在越南的戰場上，中國也相當公開地暗中協助北越。大陸解放後，西貢一位在國內大學唸書的親戚就曾被派往越南參戰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各地學生運動

在1950、1960年代，世界各地都曾發生過多次有學生參與的社會運動，但因為是小國，並沒有造成多大的影響。直至1964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學生領導的爭取學生及公民「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和政治自由」的民權運動爆發之後才擴散到世界各地。1968年世界性的學生運動可說源於1964年的言論自由運動。該年夏天，學校當局突然恢復執行禁止政治團體在校內進行籌款及招收會員等活動的規例，並懲罰了八位違例的學生。為此，學生組織了一連串的抗議行動。11月底，感恩節過後，他們又在行政大樓組織了一個為期兩天的靜坐示威，爭取言論自由的權利。初期參加示威的學生只有2,500人左右，但在學校當局召警干涉之後，支持這個運動的師生人數大增，學校被迫停課。學校的秩序

在校長「請假」及學生獲得較大的政治活動自由之後，才逐漸回復正常。柏克萊事件，通過電視的傳播，不但影響了美國的學生，也影響了世界各地的學生，使他們的思想變得更激進、行動變得更激烈。註 1

註 1
Scranton, W.W., *The Report of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Campus Unrest* (New York: Arno, 1971), chapter 1.

1968 年春天發生於哥倫比亞大學的學生運動也可說是柏克萊事件的再版。4 月 23 日，約 500 名哥大的學生在校園裏舉行示威，佔據了五所建築物，包括校長的辦公室，抗議學校當局依附國防分析研究所以及在學校附近的公園裏建造體育館，霸佔了黑人休憩的地方。數日後，學生還沒有撤退的跡象，參加的人數反而多了起來，學校當局便決定召警清場，結果拘捕了大約 700 人，其中八成是學生。在拘捕行動中，出現了不少殘暴和流血的鏡頭。這次事件在財物上造成了很大的破壞，但也導致了大學在行政上作出不少的改革。註 2

註 2
同上。又，參看 Lusk, L. and Lusk, M.H. "Columbia 1968: The Wound Unhealed,"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84, no. 2(1969): 169–288.

柏克萊事件於 1967 年也在英國獲得了回應。倫敦經濟學院的學生為院長的任聘問題進行了罷課、靜坐、絕食及佔領校舍等抗議行動。1966 年底，有消息說，繼任的院長將會是一位種族歧視者，學生知道了大表不滿，於是定於 196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召開大會，討論如何制止這項任命。當日下午 2 時，學生會突然接到通知，演講室不能借給學生召開這種會議，但他們置之不理，決定如期舉行。屆時，因進入會場的問題，學生與工友發生了衝突，引致一名患心臟病的工友突然病發身亡。為此，學校當局於 3 月 13 日着令兩位負責同學停學至該學年結束為止。學生知道了這個決定之後，也作出了激烈的反應，進行了一連串的抗議行動。後來幾經

註 3

Kidd, H., *The Trouble at L.S.E. 1966–1967*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註 4

Committee of Vice-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Students and Universities in Great Britain,” *Minerva* 6, no. 4 (1968): 559–560.

註 5

“Chronicle,” *Minerva* 6, nos. 3–4 and 7, nos. 1–4.

註 6

同上。又，參看 Posner, C. “Chronology,” in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968*, ed. Posner, C. (London: Penguin, 1970), chapter 2.

交涉，學生終於在 3 月 20 日自動撤出所佔領的地方，而學校當局也於 4 月 14 日宣佈暫緩執行兩位同學的停學處分。**註 3** 倫敦經濟學院事件及其後在其他大學發生的學生運動使到英國的大學比較民主化了一點，學生在校政上亦有較大的參與權。**註 4**

1968 年初，西德也出現了學生示威行動。他們所要求的是停止越戰、制止警察暴行、打破新聞壟斷和進行教育改革。這些行動本來是比較零散的，但 4 月 1 日一位學生領袖遇刺後，抗議行動迅即擴散到全國各地，形成了一次大規模的社會運動。學生罷課、遊行及佔領報館的行動延續到 6 月初才慢慢靜止下來。**註 5**

在歐洲，最令人震驚的恐怕要算法國的學生運動了。1968 年初，巴黎大學的學生就宿舍的管理問題組織了多次的抗議行動。學生行動的升級終於在 5 月 2 日導致學校停課及警察干預，事情於是進一步惡化，學生的行動更趨激烈。5 月 11 日，政府雖然表示願意釋放被捕學生、取消其刑罰，以及讓大學復課，但事件的發展似乎已經到了無可轉圜的地步，一個全國性的示威行動終於在 5 月 13 日爆發起來。學生的行動初期獲得工人的支持，後者實行罷工及佔領工廠，使到全國的工商業陷入癱瘓的狀態，也使到當時的戴高樂政府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這一次的學生運動可說已經走到了革命的邊緣，它對法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和教育都起了極大的衝擊作用。**註 6**

法國的學生運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中國文化大革命的影響。後者是一次史無前例的學生運動和政治運動。它

發生於1966年，延續了11年，到1977年才宣告結束。當文化大革命在1967、1968年間發展至高峰時，全國的大學和中學都停了課，差不多所有的學生都投入了這個運動之中。他們不少當了紅衛兵，參加了除「四舊」和「串連」活動，也參加了街頭的打鬥。他們希望通過教育群眾和教育自己，在中國的大地上創造出一種新的文化。

在亞洲，印度是學生運動比較頻密的一個國家。早期的印度學生主要為尋求國家的獨立而奮鬥，但自1950年代開始，他們的重點便轉移到教育與經濟問題上。在1968、1969年間，印度一共發生了97次大規模的學生運動，這些運動大都是因為法定語言問題而產生的。在參加示威的學生之中，有支持英語的，也有反對英語的。他們互相攻擊，企圖影響政府的立法工作。^{註7}

註7

同上。又，參看 Altbach, P.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dian Student Movement,” in *Student Activism: Town and Gow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DeConde A. (New York: Scribner, 1971).

日本學生運動的廣度和深度都很大。在最高峰的時候，估計有接近一半的校舍給學生佔領了、接近四分之一的大學陷入了嚴重的危機。1968年，東京大學的學生戲劇性地把校長迫了台，並成功佔據了校園八個多月。在全學連的領導之下，日本學生所針對的，主要是學費增加的幅度、學校行政的民主化、美國在日本的軍事基地和越戰問題等。^{註8}

註8

同上。又，參看 Tsuzuki, C. “Anarchism in Japa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5, no. 4 (1970): 501–522; 及 Shimbori, M. and Kitamura, K. eds, *Higher Education and Student Problem in Japan* (Tokyo: Kokusai Bunka Shinkokai, 1972).

以上概括地介紹了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一些國家在1968年前後發生的學生運動。在這段期間裏，南半球三大洲的學生運動也相當蓬勃，但無論在廣度與深度上都比不上北半球，因此從略了。

註 9

本節資料，除特別註明出處外，主要來自三方面：(a) 香港大學學生會編：《香港學生運動：回顧及檢討》（香港大學學生會，1978），第一部分；(b) 香港週籌委會編：《香港週展覽資料特刊》（香港大學學生會，1978），頁 112–119；(c) 作者的觀察和體驗。

香港學生運動溯源 註 9

香港 1960–70 年代的學生運動可溯源於 1963 年 12 月大專服務隊的成立。此前，香港的大專學生偶然也辦些招待街童和為他們開辦識字班等社會服務活動，並進而仿效外國，開辦工作營，為村民築路。這些活動導致了各院校學生聯合組成大專服務隊，而大專服務隊的成立又進一步加強了大專學生對社會問題的關注。1964 年 7 月，香港大學學生會成立了時事委員會（簡稱「時委會」）。同年，時委會發表聲明，對香港政府在公事上歧視中文一事表示關注。1965 年 12 月，成立於 1958 年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在國際學生聯會的鼓勵和支持下，舉辦了第一個專上學生研討會，會議的主題是「香港之專上教育」。在這個研討會裏，各院校的代表表現出極大的熱誠，深入地討論了不少問題。所討論的問題之中，作者以為中英文並用問題和校政參與問題最值得我們注意。就這兩個問題，研討會作了以下的決議：

鑑於香港市民十居其九為華人，而官方語言則為英文，故此香港應不顧目前之困難而施行中英文並用。……為消除教職員與學生間之隔膜起見，各學院應設立由學生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由其中一人或兩人代表各院系同學出席其教務委員會會議。 註 10

註 10

轉錄自張正平：《香港學生運動》（香港：大學生活社，1970），頁 116–117。

這個研討會最令人感動的並不是他們討論問題時那種誠懇、認真的態度，而是他們辦起事來那種坐言起行的實踐精神。第一屆研討會委員會的報告書這樣寫道：

「這次研討會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具規模和最徹底地實施中英文並用的第一次……。研討會委員會遵照專上學聯憲章，不但不遺餘力地提倡中英文並用，而且更絲毫不放鬆地，把中英文並用付諸行動。研討會購買了一副現成的擴音器，由各院校同學動手把它改造成一副即時傳譯儀器，在研討會進行的時候，由四位擔任傳譯員的同學，把代表及觀察員所說的一言一語，完全同時翻譯出來……」^{註 11}

註 11
同上，頁 116。

作者當年也有出席這個研討會，與他們一起生活了數天，可以證明以上所引述的說話並無誇大之處。從上述三事可以看出，香港的學生運動在 1960 年代的前半期已經開始萌芽了。

1960 年代中期，隨着工商業的發展，財富愈來愈集中了，香港社會的矛盾也愈來愈尖銳了。1966 年的夏天，終於爆發了一次以青少年為主要參與者的暴動事件。事件的導火線是天星小輪加價的決定，但最基本的原因還是社會的不公和廣大市民的不平。1967 年的暴動主要是政治性的，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香港市民對社會現狀的不滿。參與這次事件的也有不少是十餘歲的青少年。處此動盪的社會之中，加上學生運動正在世界各地風起雲湧，影響所及，香港的學生運動也呼之欲出了。

1968 年 1 月，崇基學院學生會踏着第一屆專上學生聯會的足跡，在校內組織了一個名為「中文列為官方語文問題」的研討會。研討會為期兩天，參加者包括各院校的代表。研討會結束後，發表了一份聯合公報，要求政府把中文列為官方語言。^{註 12} 1970 年 7 月，17 個學生

註 12
同上，頁 76-78 及頁 137-144。

組織在九龍窩打老道青年會禮堂舉行了一個題為「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的公開論壇，請來四位講者發表意見：市政局議員黃夢花、中大講師嚴元章、中學教師冼梓林和港大舍監馮以淞。這個論壇深受香港政府的注意，因此會場的氣氛頗為緊張，但與會者的情緒及討論的氣氛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還未到開會時間，會場早就擠得水洩不通了。會後，各界紛紛發表聲明，支持「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8月，13個學生團體組成「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聯會」。9月，香港政府宣佈成立「公事上應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10月，市政局通過會議中可以中英並用的建議。1974年2月，政府完成立法程序，中文於是成為法定語文。1968年崇基學生會舉辦的研討會可說是香港學生運動的濫觴，它帶出了香港1960、1970年代一連串的學生運動。我就在這個多事之秋受聘為香港大學明原堂的舍監。

香港大學學生的躁動

1969年，明原堂揭幕不久，香港大學便發生了一次頗具震撼力的學生運動。在校內講師對校政展開猛烈批評的刺激下，時事委員會於1月30日下午在陸佑堂舉行了一個名為「大學教育與社會」的論壇。參加的同學非常踴躍，他們的情緒初時相當平靜，但後來因為主席控制失宜而轉趨激動。激烈的討論一直進行至深夜，與會者還當場草擬了一份聲明，向大學提出39項改革要求。次日早上，校園裏便到處張貼了要求改革的標語。2月7日，學生會召開全體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成立「大學改革調查委員會」，以便收集同學的意見。委員會很快

寫成了報告書，提出改革的方案。校方也很快作出了反應，跟學生代表討論他們的要求，並答應在大學教務會裏設立六個學生議席。**註 13**

註 13
同上，頁 7-8。又，
作者當時正任職
港大。

保衛釣魚台運動

釣魚台是一個位於台灣東北不遠的小島，原屬台灣省，但日本人佔據台灣時，把它劃入沖繩島的範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釣魚台遂與沖繩島一起交由美國代管。1970年，美國宣佈將於1972年5月15日把釣魚台的主權，連同沖繩島一起交給日本。此事引起了香港和美國一些學生的關注，留美的中國學生首先組織起來，於1971年初舉行示威遊行。香港的學生受到留美中國學生的行動所影響，也於2月14日成立「香港保衛釣魚台行動委員會」，並先後於該日及18日前往日本領事館示威。4月17日，港大和中大的學生分別在自己的校園裏舉行示威，出席者非常踴躍。7月7日，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示威活動，參加者超過3,000人，但警方以未獲批准為理由，驅散群眾，結果釀成流血事件。8月13日，幾個團體組成的聯合陣線再在維園示威，參加者達5,000人。這次示威在和平中度過。此後，保衛釣魚台運動陷入了低潮。1972年5月13日，即釣魚台移交前兩天，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再組織了一次示威遊行，作出絕望的怒吼。參加遊行的學生和市民共約5,000人。他們早上在港島天星碼頭附近的廣場集合，然後步行到花園道的美國領事館抗議。警務處長雖然不肯批准這次示威遊行，但臨場採取